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有關認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經擴大之 51% 股權的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作出之通函 (「該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連同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596,672,552 (99.993287%)	40,055 (0.006713%)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81,690,283 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持有 2,213,449,666 股股份，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868,240,617 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東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  
吳建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偉先生(主席)、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